

富采集团诚信与道德行为管理办法

一、目的：

富采集团首要核心价值即为诚信，视坚守诚信为对股东、顾客、供货商、事业伙伴、及同事的责任；以提升诚信操守为目标，并将其内化为日常行为准则，特订定之。

二、范围：

适用于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简称「富采集团」）之全体成员，包括：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受雇员工、受任人及具有实质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简称「富采集团成员」）。

三、内容：

富采集团企业诚信文化

富采集团首要核心价值即为诚信，视坚守诚信为对股东、顾客、供货商、事业伙伴、及同事的责任；以提升诚信操守为目标，并将其内化为日常行为准则。对于贪腐贿赂、不公平竞争、泄密侵权及内线交易等皆采取零容忍政策。为落实诚信经营政策，并积极防范不诚信行为，依富采集团已订定之「诚信经营守则」、「道德行为准则」及集团企业与组织之营运所在地相关法令，订定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具体规范本公司人员于执行业务时应注意之事项。并经由富采集团总经理核准施行。

您的个人承诺

身为富采集团成员，我承诺

- 充分了解并确实遵守「富采集团诚信与道德行为管理办法」与相关规范。
- 如发现有任何违反「富采集团诚信与道德行为管理办法」或相关规范之情形时，将利用公司内的检举管道提出检举，并协助后续的相关调查。

不诚信行为定义

- 本手册所称不诚信行为，系指富采集团成员于执行业务过程，为获得或维持利益，直接或间接 提供、收受、承诺或要求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之行为。
- 前项行为之对象，包括公职人员、参政候选人、政党或党职人员，以及任何公、民营企业或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受雇人、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所称利益，系指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礼物、佣金、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疏通费、款待、应酬及其他有价值之事物。但属正常社交礼仪，且系偶发而无影响特定权利义务之虞时，不在此限

专责单位及职掌

富采集团指定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专责单位（以下简称专责单位）配置充足之资源及适任之人员，办理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之修订、执行、解释、咨询服务暨通报内容登录建文件等相关作业及监督执行，主要职掌下列事项，并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

- 协助将诚信与道德价值融入公司经营策略，并配合法令制度订定确保诚信经营之相关防弊 措施。
- 定期分析及评估营业范围内不诚信行为风险，并据以订定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及于各方案内订定工作业务相关标准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 规划内部组织、编制与职掌，对营业范围内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安置相互监督制衡机制。

4. 诚信政策倡导训练之推动及协调。
5. 规划检举制度，确保执行之有效性。
6. 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查核及评估落实诚信经营所建立之防范措施是否有效运作，并定期就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评估遵循情形，作成报告。
7. 制作及妥善保存诚信经营政策及其遵循声明、落实承诺暨执行情形等相关文件化信息。

基本行为要求

进入富采集团工作，我们承诺维护富采集团之价值观。为此，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责任：

1. 每位富采集团成员均有义务仔细阅读、了解并遵循本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范、准则所述之字面意义和精神。
2. 将任何实际或可疑行为，提报给直属主管或人力资源、内部稽核、法务等部门或举报专线。
3. 富采集团之经理人员应负额外责任：(1) 向所属员工倡导诚信企业文化，且鼓励同仁通报违反诚信相关问题或疑虑之人，并于该问题或疑虑被提出时提供必要之协助。(2) 监督同仁遵守本准则。(3) 适当处理您所观察或接获之任何实际或可疑行为，且立即通报给内部稽核或法务部门。(4) 禁止对任何善意提出问题或疑虑之员工进行报复。
4. 为使所有富采集团成员均能了解本规范，会配合实施教育训练。此教育训练需于每人入职时进行，并每年复训一次，教育训练将配合测验进行；未通过测验者，需于三个月内再次接受训练与测验，直至测验通过为止。

利益回避与避免利益冲突

富采集团秉持团队合作与公司治理机制达成共同的目标，我们以公司最佳利益而非个人或外部利益为基础做出商业决策。当个人、亲属、或朋友之利益，妨碍或对富采集团利益造成不当影响时，即产生「利益冲突」。该利益冲突可能有碍我们的客观判断，而无法代表富采集团做出健全、客观及最佳的商业决策。

回避利益冲突

1. 富采集团成员应该避免造成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之间的任何冲突或可能的影响。为此，富采集团成员于知悉面临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并充分报告说明任何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互相抵触的情况。
2.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对董事会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不正当相互支持。
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3. 富采集团成员推举人才应以公司的利益为考虑，且不受到私人关系的影响。集团成员应避免与配偶、父母、子女、三亲等以内之血亲及姻亲或其他有密切关系之人员(以下统称为「亲友」)的聘雇相关，例如上下隶属考核、雇用、津贴、试用或升迁关系，或隶属同一单位。与聘雇有关的决策应建立在资格、绩效、技能和经验的基础上。若存在在职之三等亲关系在公司工作者，请由职级较高者主动

提报名单至人力资源部门。

4. 除经事先报请所属组织最高主管核准外，禁止任何富采集团成员以自己或他人（包括：亲友、三亲等之血亲、代理人、合作伙伴或其他代表等）名义经营、从事或投资与富采集团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之事业，亦不得担任或兼任其他公司之受雇人、受任人、顾问或其他职务与富采集团公司竞争。但另有聘雇契约或其他关于富采集团成员投资比例之规定时，从其规定。
5. 富采集团成员应随时保持警觉，回避与其职务有关之利益冲突，且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与富采集团公司利益有冲突之业务、投资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不当使用公司财产或由公司保管之他人资产，或滥用职权牟取私利、(2)将公司资源或利益输送予自己或他人、(3)代表富采集团内之任一公司洽谈或进行交易，而有损害富采集团公司利益之虞。
6. 富采集团成员不得为图利自己或他人，而利用职务之便，推荐、销售或居中介绍任何非属富采集团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务。
7. 富采集团成员倘若就其从事之业务、投资或活动是否与富采集团公司有利益冲突有疑义时，应立即向其直属主管反映，另需于交易或活动开始前填写签呈，通知人力资源部门最高主管，并取得所属组织最高主管之核准。

馈赠和服务招待

富采集团成员因业务需求而与客户、供货商、合作伙伴或其他业务相关之第三方（以下简称「与业务相关之第三方」）有业务上之互动时，应遵守本守则之规定。

1. 富采集团成员与业务相关之第三方往来时，应符合法令规定、商业惯例及商业礼仪，并以富采集团公司之利益为优先考虑。
2. 富采集团成员不得主动或被动、直接或间接，用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收受、承诺、给予或要求任何不正当之利益，或从事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之行为（下称「不诚信行为」）。本守则所称利益，系指任何有价值之事物或服务，包括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礼物、佣金、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疏通费、款待、应酬及其他有价值之事物。但属正常社交礼仪，无影响富采集团成员业务执行或利益冲突之虞，且符合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在此限。
 - (1) 基于商务需要，于国内外访问、接待外宾、推动业务及沟通协调时，依当地礼貌、惯例或习俗所为者。
 - (2) 基于正常社交礼俗、商业目的或促进关系参加或邀请他人参加之正常社交活动。
 - (3) 因业务需要而邀请客户或受邀参加特定之商务活动、工厂参观等，且已明订前开活动之费用负担方式、参加人数、住宿等级及期间等，并事先向直属主管报备，若属事前不知悉之安排则事后报备。
 - (4) 一般社交往来之馈赠礼品或利益，其价值金额以不超过新台币三千元为原则，且同一年度来自同一赠与来源之受赠财物总价值以新台币九千元为限。
 - (5) 前开金额于必要时，得报告总经理后，予以调整之。
3. 受厂商之馈赠或招待，如发现显有违社会礼仪或习俗者，应当场予以婉拒，并严禁收受现金或有价证券之馈赠。
4. 富采集团成员收受礼品或利益后，应陈报其直属主管及再上一阶主管。倘此两阶主管有其一认该收受行为不适当或不符合商业惯例时，应退还之。富采集团成员如就是否可收受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值的赠与（包含用餐、旅游或娱乐招待）有疑问时，可先征询其处级以上直属主管之意见为无虞后

再收受，以免争议。

5. 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后始发现所收受之厂商馈赠或招待，有违社会礼仪或习俗者，应依下列程序办理：
(1)提供或承诺之人与其无职务上利害关系者，应于收受之日起三日内，陈报其直属主管，并知会本公司总经理。(2)提供或承诺之人与其职务有利害关系者，应予退还或拒绝，并陈报其直属主管及本公司总经理；无法退还时，应于收受之日起三日内，交本公司专责单位处理。(3)本公司专责单位应视第一项利益之性质及价值，提出退还、付费收受、归公、转赠慈善机构或其他适当建议，陈报总经理核准后执行。

禁止行贿及收贿

反贪腐

1. 所有富采集团商业交易行为，应符合所在地现行适用反贪腐法令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富采集团对具贿赂、敲诈勒索和贪污之商业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任何富采集团员工不得基于以下目的，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给予任何有价值之事物予国内或国外政府机关及其官员职员（或其代表）、客户、供货商、及任何合作厂商：
(1)取得或维持业务
(2)影响商业决定
(3)取得商业利益
贿赂是指以违法或不当方式取得（或意图取得）不正当商业利益或图利个人之行为。该行为包括金钱给付或任何具价值的物品或利益之交换行为，例如：馈赠、佣金、聘用机会、优待、回扣、招待或其他特别的帮助。
2. 贿赂、敲诈勒索和贪污是犯罪行为，并可能导致严厉处罚。富采集团成员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贪腐的相关规定（包括其工作国家/或国家之外的相关法律）。
3. 富采集团成员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关于禁止洗钱的法律。如在富采集团公司所在地区/国家制定了有关现金申报或其他可疑交易的法律，富采集团成员也必须遵守。

防范非法政治献金

1. 只有取得授权之富采集团成员，才可代表公司进行获准的政治献金。该献金泛指使用富采集团资源（例如，人员、设备、补给品、时间和资金），使政党或候选人受惠或购买政治募款活动之门票。若我们提供献金，绝不是希望影响政府职责。个人得于合法限制范围内自由行使个人政治献金之权利，但禁止向公司申报个人政治献金。
2. 富采集团提供政治献金，应依下列规定办理，于陈报集团总经理核准，其金额达新台币十万元以上，应提报富采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 (1) 应确认系符合政治献金收受者所在国家之政治献金相关法规，包括提供政治献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 决策应做成书面纪录。
 - (3) 政治献金应依法规及会计相关处理程序予以入账。
 - (4) 提供政治献金时，应避免与政府相关单位从事商业往来、申请许可或办理其他涉及公司

利益之事项。

慈善捐赠或赞助

富采集团公司提供慈善捐赠或赞助，应依下列事项办理：

1. 应符合营运所在地法令之规定。
2. 决策应做成书面纪录。
3. 慈善捐赠之对象应为慈善机构，不得为变相行贿。
4. 因赞助所能获得的回馈明确与合理，不得为本公司商业往来之对象或与本公司人员有利益相关之人。
5. 慈善捐赠或赞助后，应确认金钱流向之用途与捐助目的相符。

知识产权、营业秘密、信息安全管理

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智能财产乃公司重要资产，其范畴包含产品、制程、研发、会议报告、与合作厂商交换信息以及与工作内容有关之电子邮件等等。富采集团不仅鼓励员工创造优质智慧财产，同时致力于妥善规划管理集团智慧财产，包括取得适当权利、维护有效性及积极运用，并采取相关措施以降低侵权风险。为了保护富采集团智慧财产及公司于同业间之商誉，全体员工应遵守下列事项：

1. 在工作上不得使用未经合法授权或未取得权利之产品或设计，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智慧财产。
2. 当员工创造智慧财产时，应完整且实时提案，由集团协助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
3. 禁止员工离开公司时仍保存任何富采集团智慧财产的复印件，且离职者亦应继续遵守保密之义务，严格禁止富采集团离职员工于新公司工作时使用任何富采集团之智能财产。
4. 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将机密档案以任何方式外流。

富采集团拥有「所有」工作及运作上研究、发展及生产相关信息的所有权。因此，员工基于任何原因使用公司智慧财产时，除工作职责需求外，必须事前取得公司同意；于揭露富采集团机密信息给任何客户或供货商前，应约定保密协议，以保护富采集团智慧财产。

倘若发现或得知任何侵害富采集团知识产权之情形，无论何种形式之侵权，员工皆有义务立即通报智权单位或法务单位。富采集团有义务保护自身及其客户与股东的权益，将毫不迟疑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法律行动），处理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营业秘密保护原则

因职权而接触或取得富采集团非公开之机密或敏感信息，若揭露给竞争者或大众，将损及富采集团之竞争优势。员工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须遵守公司相关规范，俾使保密范围涵盖工作上知悉之任何事物，包含但不限于未公开之财务数据（例如：销售及利润数据）、产品订价、智能财产（例如：发明、著作权、产品设计与专利）、研究及产品开发计划等等。

富采集团严格管理公司内部或提供予客户、供货商或第三人之机密信息，不得分享任何形式之机密或敏感信息，给非必要知悉该数据的任何人。于公共场所讨论敏感数据时，必须谨慎且遵循所有关于使用及储存富采集团数据之安全措施与内部控制程序。任何故意泄露业务上之工商秘密，将构成犯罪。

下列情形均属于侵害营业秘密的犯罪行为，即使是未遂犯也会加以处罚：

1. 以窃取、侵占、诈术、胁迫、擅自重制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营业秘密，或取得后进而使用、泄漏者。
2. 知悉或持有营业秘密，未经授权或逾越授权范围而重制、使用或泄漏该营业秘密者。
3. 持有营业秘密，经营业秘密所有人告知应删除、销毁后，不为删除、销毁或隐匿该营业秘密者。
4. 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营业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泄漏者。

信息系统安全

所有员工应竭力确保富采集团计算机系统，数字数据及其他信息资源的使用安全。拥有系统注册表名或密码的员工须对该登录名或密码名义所控管的活动负责。未经授权使用登录密码、计算机系统或程序者将会受到惩处，甚至包括终止雇佣契约的处分。

为保护富采集团的信息系统，员工不得：

1. 将系统注册表密码告知他人
2. 允许任何未获授权人员接入富采集团的硬件、网络或内网
3. 将私人电子 3C 设备接入富采集团的硬件、网络或内网
4. 出差时严禁将笔记本电脑或其他公司硬件置于无人看管的状态或可能被人盗取的场所
5. 在富采集团计算机中下载未获授权或许可的软件
6. 未经授权更改公司硬件或软件的配置
7. 禁用或故意规避公司的电子安全措施
8. 为了工作以外的目的，将任何富采集团信息上传至合作厂商场所

员工如果怀疑或获悉数据遭到破坏，包括笔记本电脑或其他富采集团硬件遗失或被盗，应立即汇报公司在当地的信息管理单位。

员工可将富采集团的手机、电子邮件和网络偶尔用于个人用途，但前提是下列使用方式：

1. 未花费大量时间或资源
2. 不干扰自己或他人的正常工作
3. 不包含非法、色情、歧视或其他不当内容的材料
4. 不涉及公司外的业务利益及营利行为
5. 不违反本诚信政策或其他公司政策

员工绝不得利用富采集团网络传播被认为具有任何诽谤性、攻击性、骚扰性的言语或内容，亦不得利用富采集团网络传播群发广告邮件或连锁邮件。

公司信息保护

公司商誉是有价资产，维护本商誉是全体同仁共同的职责。任何讯息的揭露都必需确保其内容的正确性与

一致性。媒体报导或公开揭露公司信息，也许可增加公司曝光率、提升知名度；然而，不实的信息则会带来许多困扰与纠纷，甚至影响公司的声誉与正常营运，故所有员工应遵循以下准则：

1. 未经授权许可，不得接受投资人、研究机构或媒体采访、擅自发布关于公司的消息、代表公司对外发言、演讲或揭露公司信息
2. 若媒体及相关单位提出采访及演讲需求，须转介予集团企业推广部
3. 上述媒体及相关单位包含但不限于传统媒体（例如：电视、广播、纸媒..等），也涵盖社群媒体、个人媒体、研调单位或任何在线与线下平台（例如：虚拟世界、部落格、Facebook、Wechat、微博、Linkedin、Twitter、YouTube、抖音、Wikipedia、MySpace..等）

员工于公开或私人平台发布讯息时请保护个人与公司信息，并为自己发表的言论负责，所发布内容不得包含诽谤性、攻击性、骚扰性的言语。

遵循公平交易法与竞争法

富采集团承诺所从事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公平交易法与相关竞争法（在美国称为反托拉斯法）的规范，维持与供货商及客户积极但公平之竞争、遵从全球利伯维尔场原则。

我们绝不会与竞争者、供货商、经销商，或承包商达成限制贸易或竞争的正式或非正式协议，不与竞争者进行下列行为：

1. 讨论或互通有关价格或影响订价或生产任何条件的信息
2. 限制或设定价格
3. 协议抵制其他客户或供货商
4. 分配或分割产品、区域、市场或客户
5. 协议限量或减少生产。

富采集团以产品及服务质量为竞争之基础，合法经营，以诚信及尊重对待客户、商业伙伴与供货商，并本着道德立场议价及投标，绝不会走快捷方式或利用不法或欺骗的方法获取利益。当从事营销、广告及宣传活动时，也不会：

1. 不当陈述我们的产品或服务
2. 将我们的产品或服务与竞争者之产品或服务做不公平之比较
3. 恶意中伤竞争者之产品或服务。

下列为竞争法法律遵循的一般性指导原则，富采集团全体员工均应遵循：

勿与任何竞争对手就有关价格或其他竞争相关的事项，达成明示或暗示、正式或非正式、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或相互理解。事业间任何会影响价格而与竞争有关的协议，均属违法。

勿和竞争对手或其代表人讨论下列事项。

1. 价格
2. 交易的出价
3. 销售区域、客户或产品线的分配
4. 销售条件
5. 生产数量或销售产能

6. 成本、利润或利润率

7. 市场占有率

无论有任何理由，在某些国家或区域内，交换上述信息皆属违法，且形成限制竞争不法勾结的证据。建议完全避免与竞争者进行任何实质性对话，若同仁预计将要与竞争者进行对话或交易，请先向法务单位询问建议。

激烈竞价属一般商业竞争型态，然而，基于将竞争对手逐出市场为目的，以低于制造成本的价格与客户交易实属违法。若您认为富采集团所提供的价格过低，以至于有违反竞争法的疑虑时，请与法务单位联系。

勿就客户可能转售与第三人的产品或服务，提议或与客户达成限制价格或其他条件的契约或协议。若就富采集团的产品，与客户合意维持特定转售价格，该行为违反反托拉斯法。

勿绑售贩卖消费者不愿意购买的产品组合。出卖人不得强迫客户购买可分离的两种不同产品，此即「绑售」规定。若有甲、乙二种不同产品，且技术上是属可分开取得的，但出卖人却透过销售条件强迫买甲产品的客户一定也要买乙产品，此属限制竞争行为，这样的绑售行为可能违法。

勿提议，或与竞争对手达成不与特定事业交易的合意或协议，内容包含不与他事业进行商业行为、不允许他事业加入某工商协会，或其他抵制行为。

勿就富采集团可能转售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其他条件，提议或与他事业达成限制的契约或协议（例如：限制销售地区的契约）。竞争对手间有关市场或产品的分配，通常是违法的。

所有富采集团员工，特别是工作涉及营销、销售、采购或代表签订契约之员工，应熟悉适用其职责之反托拉斯法律及条例。若是违反相关法规，公司将依规定惩处，最严重甚至包括终止雇佣契约的除名处分。

若察觉有任何违反竞争法疑虑情事时，应立即向法务单位报告。富采集团对所有涉及违反竞争法的举报都非常重视，对于所有善意向法务单位提供信息的人，不会进行任何处罚或报复行为，亦不会容忍对该举报者的报复行为。若有任何报复事件都应立即向法务单位报告。

禁止内线交易

1. 内线信息指能影响一般理性投资者对某证券之交易决策，或是能影响某公司证券的市场 价格之任何非公开信息。
2. 利用内线信息买卖股票或其它证券的行为是违法的。将内线信息传播或泄露给他人，使得他人能够以此买卖股票或其他证券的行为也是违法的。一些常见内线信息包括：未经公布的销售或收入信息、未来收益或损失、重大事件或新闻（如重组、合并或管理层变化）等。
3. 如果富采集团成员获悉关于富采集团公司或富采集团公司的供货商或合作伙伴的内线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进行该公司股票或证券的交易，或透露该信息使他人进行上述交易。该间接进行交易之限制包括与富采集团成员同住的任何人或在经济上依附于富采集团成员的人所进行的交易。
4. 富采集团各公司之财务及业务往来信息系属营业秘密，亦为内线信息，不得擅自发表或利用，以免影响股东权益。

遵循诚信经营之商业活动

建立商业关系前之诚信经营评估

富采集团公司与他人建立商业关系前，应先行评估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之合法性、诚信经营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诚信行为之纪录，以确保其商业经营方式公平、透明且不会要求、提供或收受贿赂。

富采集团公司进行前项评估时，可实行适当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项检视其商业往来对象，以了解其诚信经营之状况：

1. 该企业之国别、营运所在地、组织结构、经营政策及付款地点。
2. 该企业是否订定诚信经营政策及其执行情形。
3. 该企业营运所在地是否属于贪腐高风险之国家。
4. 该企业所营业务是否属贿赂高风险之行业。
5. 该企业长期经营状况及商誉。
6. 咨询其企业伙伴对该企业之意见。
7. 该企业是否曾涉有贿赂或非法政治献金等不诚信行为之纪录。

与商业对象说明诚信经营政策

富采集团成员于从事商业行为过程中，应向交易对象说明富采集团之诚信经营 政策与相关规定，并明确拒绝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义之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费或透过其他途径提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

避免与不诚信经营者交易

富采集团公司人员应避免与涉有不诚信行为之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从事商业交易，经发现业务往来或合作对象有不诚信行为者，应立即停止与其商业往来，并将其列为拒绝往来对象，以落实公司之诚信经营政策。

契约明订诚信经营

富采集团公司与他人往来时，应充分了解对方之诚信经营状况，并努力将如下 诚信原则纳入契约：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员违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约条款 时，应立即据实将此等人员之身分、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额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且配合他方调查。如受有损害，并得向他方请求赔偿。
2. 任何一方之商业活动如涉有不诚信行为之情事，他方得随时无条件终止或解除契约。

1. 富采集团公司会依法收集富采集团成员的不同类别之个人资料，其中包括私人之身分识别信息、由富采集团成员同意提供或富采集团公司为处理交易、服务、询问或请求时所必要提供的数据。富采集团公司收集及处理的个人资料可能用于为了以符合法律规定或促使有效的业务营运（例如处理富采集团成员要求的事项、维持富采集团公司与富采集团成员的关系、帮助富采集团公司维护和提升集团营运及其服务的质量以及收集个人资料时所列的任何其他用途）。
2. 富采集团公司可能与关系企业在与上述目的有关之情况下，透过经授权的人员分享富采集团成员的个人资料。除非上述或其他富采集团公司认为属法令要求或符合法令规定之情形下需揭露此类个人资料，包括：（1）为遵守法律程序或应政府要求；（2）为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对于富采集团公司网站或网络信息的刑事犯罪或攻击；（3）为保护富采集团公司、网站使用者或公众的权利、财产或安全等。富采集团公司原则上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揭露富采集团成员的个人资料。
3. 富采集团公司在不超过法律许可之期间内，以及不超过为达成个人资料之收集或处理目的之情形下，来保存富采集团成员的个人资料。另外，富采集团公司可能在下列情形时删除个人资料：（1）当个人资料已非原收集或处理目的所必须；（2）没有法律依据或正当理由以供继续处理时；（3）为遵守法律义务时。富采集团公司会尊重富采集团成员在法令许可的范围内行使删修、咨询及调阅等权利。

妥善管理公司资源

保护公司实体资产

当成为富采集团之一员后，表示您已承诺将会适当处理及维护公司设备、材料及设施等实体资产，不得草率、无效率或非法使用富采集团财产，并应理性地判断及保护，避免富采集团资产遭到不当使用或浪费。

维护纪录的正确性

富采集团秉持诚信价值观，依法律规定适时揭露完整、合理、正确之报表及文件，如日常作业的生产纪录、契约、订单、发票、时间纪录与费用报表等，可能影响富采集团揭露财务的数据，需确保信息是正确、适时、完整、合理且可供查核的，以向股东及客户负责。我们需保证能正确传达有关富采集团财务状况和营运成果，我们不允许亦不宽恕编制不实的纪录。

我们保证会尽责地依据所有法律、外部会计规定、富采集团政策及内部控制程序，适当保存富采集团账册及纪录。例如：

1. 基于职责，我们必须依要求提供信息，以证明富采集团之财务报表系正确且符合法律、管理及会计规定。
2. 人人善尽职责，建立及实施适当之内部控制程序与会计管制规定，以确保富采集团资产及其财务纪录与报表之正确性。
3. 所有员工皆需遵守富采集团依据内部需求及适用法律规定维护财务事件管制之程序和准则，以及提供有关揭露规定之实时与正确信息。

诚信检举与相关作业程序

如何提出诚信检举

若有任何怀疑或发现有违反富采集团企业诚信政策之情形时，您有义务检举并协助后续的相关调查。您可利用以下管道进行检举：

各主要子公司申诉专线电话/信箱：

公司别	申诉专线/电话	申诉信箱
富采集团	分机直拨 7885 / (03) 5679000 分机 7885	https://www.ennostar.com/violation
富采光电		7885@ennostar.com

1. 各厂区劳方代表 / 劳资会议
2. 各厂区员工意见箱
3. 从业道德违规行为举报系统：
4. 总经理信箱

提出检举的同仁请于检举函上注明被检举人单位、姓名与职称以及违规事件内容等可供调查之信息。检举的受理人或受理单位对于上述数据将予以严格保密，仅在调查必要之情况下始得披露予特定人，并会采取合理之预防及保护措施，避免检举者遭受报复或不当对待。若明知不实或故意捏造，且证明意图出于恶意之情事者，须自负相关法律责任。

提出诚信检举后之作业程序

提出诚信检举后，富采集团将启动调查程序，包括：

初步查证属实者，正式受理查核，内容不实或证据不足，导致无法查核时，予以归档结案。查核过程，相关人员应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调查结果呈报总经理，必要时得召集相关单位最高主管，如经证实被检举人确有违反相关法令或诚信与道德行为规范者，应立即要求被检举人停止相关行为，并依公司规定惩处，情节重大甚至免职或交由司法单位。经调查发现重大违规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应立即作成报告，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或监察人。

检举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阶主管，应呈报至独立董事或监察人。检举数据及调查文件应妥善保管至少五年，得以电子方式为之。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与检举内容相关之诉讼时，相关资料应续予保存至诉讼终结止。调查单位以外之人员，除有正当理由并经董事长核准外，不得调阅检举资料及调查文件。

对于检举情事经查证属实，应责成本公司相关单位检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作业程序，并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绝相同行为再次发生。并应将检举情事、其处理方式及后续检讨改善措施，向董事会报告。

禁止报复政策

富采集团恪遵对于善意检举人的禁止报复政策。报复手段是针对任何检举而采取的任何类型的不利行动，包括解雇、转调、降职或公开攻击某人，以及形式更加微妙的报复手段，例如将善意检举人排除在专业活动之外。若得知此类行为，您应以检举任何其他违反企业诚信政策情事者的相同方式向以上任一管道检举。

违反之处罚

违反企业诚信政策者，依情节轻重予以下列不等之处分，包括书面惩戒、终止聘雇、经济损失及赔偿。如该情事违反当地之法律富采集团亦将保留采取法律行动之权利。除上述外，违反诚信政策情事者若因涉及该情事并获取不正当个人利益，应归还该项款项或利益予被索取人或公司。

除了违反诚信政策之员工外，若公司确认此项违反事项是由于隐匿或督导不恰当或不充分而致，相关人员或直属主管也会受到处分。

同仁若于有违反诚信政策之疑虑时即自首，得减轻或免除其处分。集体违反诚信政策者，仅第一位自首者，得减轻或免除其处分。

四、施行生效日

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生效。

[版本历史]

2022 年 12 月初版